金螳螂奖教金教学奖评选细则（2014年修订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基本**  **权重** | **评分** | **内容** | **加分标准** | **说明及备注** |
| 1 | 基本教学权重  50% | 20 | 教学业绩点（本科课程+研究生课程+自考生课程） | / | 申报者教学业绩点排名第一为20分；达到平均教学业绩点为10分；其间均分9级递增；  未达到同系平均教学业绩点者，其间均分9级递减。（按同系教师统计及排名） |
| 2 | 20 | 教学质量学生测评 | / | 4.5为10分；4.6为12分；4.7为14分；4.8为16分；4.9为18分；5.0为20分。  （按本年度教学质量学生测评平均分计，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，四舍五入） |
| 3 |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  权重  25% | 10 |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、**优秀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** | 校级二等奖**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**+2  校级一等奖**或优秀博士学位论文+5**  省级+10  国家级+20 | 项目认定按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 |
| 4 | 10 | 校级及以上教学奖、先进教学（教育）工作者称号或教学名师奖 | 省级+5  国家级+10 | 项目认定按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 |
| 5 | 2 | 院推荐的教改立项、精品课程和品特专业等项目主持人 | / | 项目认定按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 |
| 6 | 2 | 立项的教改立项、精品课程和品特专业等项目主持人 | 省级+5  国家级+8 |
| 7 | 2 | 结题的教改立项、精品课程和品特专业等项目主持人 | 省级+3  国家级+5 |
| 8 | 教研成果等约  权重  25% | 3 | 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教研论文 | 北图核心期刊或专指委评选论文+1 |  |
| 9 | 10 | 主编出版教材 | 国家级出版社重点建设教材出版或全国专指委认定的出版教材+10  校级奖+4  省级奖+9  国家级奖+14 |  |
| 10 | 4 | 指导设计竞赛参评 | 院校级奖+1  省级奖+3  国家级鼓励奖+5  国家级三等奖或优秀奖+8  国家级二等奖+11  国家级一等奖+16 | 设计竞赛或作业（或教案）参评送选前须通过院教学委员会审核认定，并登记备案。  全国性组织指国家各专指委及国家机构指定的组织。相同级别的认定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。 |
| 11 | 2 | 指导**毕业论文**或设计作业获奖 | 院校级奖+0  省级奖+2 |
| 12 | 4 | 指导全国性设计作业（或教案）参评 | 鼓励奖+5  三等奖或优秀奖+8  二等奖+11  一等奖+16 |
| 13 | 2 | 指导全国性美术作业参评 | 鼓励奖+1  三等奖+2  二等奖+4  一等奖+8 | 设计竞赛或作业（或教案）参评送选前须通过院教学委员会审核认定，并登记备案。  全国性组织指国家各专指委及国家机构指定的组织。相同级别的认定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。 |
| 14 | 3 | 指导“莙政学者”、“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课外科技项目结题者，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| 省级+1  国家级+2 | 校级二等奖+1，校级一等奖+2，校级特等奖+3；省级奖+4；全国奖+5。 |
|  | 1 | 指导学生课外科研项目结题 |  | 校级二等奖+1，校级一等奖+2，校级特等奖+3；  省级奖+4；全国奖+5 |
| 15 | 2 | 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获奖 | 二等奖+2  一等奖+4 |  |
| 16 | 2 | 为学生开学术讲座 | / | 须事先登记，以海报为准。上交讲座内容简介并审核，每次听众需达50名及以上。 |
| 合计 | 100% |  |  |  | 1、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算，集体合作项目按排名顺序在总分内依次递减得分。多人署名原则上按照如下原则分配：两人署名6：4分配，三人署名5:3:2分配，四人署名5:2.5:1.5:1分配；五人署名5:2:15:1:0.5分配。  2、全国性组织资格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。 |